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鑒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頂亨總供應協議。

(II) 新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分別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III)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欣融(作為買方)與淘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融、海象食品、頂亨及淘源超過30%的權益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彼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海融、海象食品、頂亨及淘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總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向獨立股東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鑒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上述賣方亦於同日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頂亨總供應協議。

除買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外，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頂亨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欣融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頂亨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買方出售及／或供應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添加劑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

定價政策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如適用)；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售價；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售價不優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付款條款

相關訂約方應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中釐定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如有)。

(II) 新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除賣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外，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欣融食品

賣方 —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頂亨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賣方出售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食用香精、巧克力、複合乳製品、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

定價政策

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主要為1688.com等)進行研究；或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須於進行商業磋商後要求賣方提供標準定價清單，從而自賣方取得向其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其／彼等各自的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須由採購訂單的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釐定。

(III)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欣融(作為買方)與淘源(作為提供方)簽訂總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 — 上海欣融

服務供應商 — 淘源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相關協議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服務供應商採購以下服務：

物流及倉儲服務

倉儲及配送服務(常溫／冷凍／冷藏)

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允許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在線B-TO-B銷售平台(包括域名為scs.topingr.com的淘源供應鏈管理平台)銷售其產品。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定價政策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服務的價格應參照相同或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或雙方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上述「市價」應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 倘(i)不適用，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
- (iii) 倘(ii)不適用，則為溯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本集團採購團隊進行商業磋商時要求溯源提供標準定價清單，藉此從溯源取得彼向其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溯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費率並不遜於向彼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按如下計算：

物流及倉儲服務

	每件產品／ 紙箱重量	配送費(適用於 在任何溫度下配 送貨品及包括倉 儲服務)
產品(不含 紙箱)	5千克以下	每件產品 人民幣8元
紙箱	13千克或以下	每件紙箱 人民幣15元
	13千克至20千克	每件紙箱 人民幣20元
	20千克至30千克	每件紙箱 人民幣30元
	30千克或以上	每千克 人民幣1元

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買方通過網上銷售平台進行交易應收銷售金額的6%

付款條款

物流及倉儲服務

服務供應商將每月向買方發出上月產生的服務費報表，而買方須於收到報表後結清費用。

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服務供應商將每月發出上月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進行的交易之報表(包括交易金額)及服務供應商向買方收取的服務費，而服務供應商將在與買方就報表達成一致意見後向買方轉交交易金額信息(經扣除服務費)。

年度上限

(I) 新總供應協議

過去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出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根據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兩個年度各年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10,865	9,953	8,272
本集團向頂亨的銷售額	—	12	5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11,660	13,440	14,0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30,528	42,739	59,835
頂亨總供應協議	<u>30</u>	<u>45</u>	<u>67.5</u>
總計	<u>30,558</u>	<u>42,784</u>	<u>59,902.5</u>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因其廠房擴張而對蔗糖酯的需求增加；及(iii)預期新增食品原料、冷凍稀奶油需求的增加。

頂亨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頂亨產品創新，每年的需求預期增長約50%。

(II) 新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根據現有總購買協議產生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1,803	2,117	1,025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u>23,471</u>	<u>33,657</u>	<u>15,610</u>
總計	<u>25,274</u>	<u>35,774</u>	<u>16,635</u>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3,300	3,45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39,000	50,700	65,910
總計	<u>42,130</u>	<u>54,000</u>	<u>69,3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13,000	21,600	29,32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39,700	55,580	77,812
總計	<u>52,700</u>	<u>77,180</u>	<u>107,132</u>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來自本集團當前客戶的穩定需求；及(iii)本集團的新潛在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採購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及(ii)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需求每年約40%的預期增長。

(III) 總服務協議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本集團一直自淘源採購物流及倉儲服務與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本集團自淘源採購前述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服務	568
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u>841</u>
總計	<u><u>1,40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服務	4,800
網上銷售平台服務	<u>7,200</u>
總計	<u><u>12,000</u></u>

總服務協議項下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 過往交易金額；(ii) 預期來自當前客戶需求的增長；及(iii) 預期銷售區域由一座城市擴張至超過六座城市。

總服務協議項下網上銷售平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 過往交易金額；(ii) 預期來自當前客戶需求的增長；及(iii) 預期銷售區域由一座城市擴張至超過六座城市。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新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是食品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亞洲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向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供應各類產品。

本集團根據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及冷凍稀奶油，該等食品將由海融及海象食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原材料。本集團根據頂亨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其將由頂亨在其製造過程中作為一種原材料。由於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收入。

(II) 新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不參與生產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從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本集團客戶對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繼續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自其為本集團業務穩定供應相關產品，因此可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III) 總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本集團可以用合理的成本開發新銷售渠道，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與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涵蓋倉儲、物流及新產品開發)建立聯繫，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供應鏈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黃先生被視為於各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黃先生的女兒黃欣融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均已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總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總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新總供應協議

- (i) 誠如上文「(I)新總供應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售價；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將每季度審閱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II) 新總購買協議

- (i)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負責制定購買價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上文「新總購買協議 — 定價基準」一段所討論的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購買價；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察及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匯報，以供其確認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該季度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III) 總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的供應鏈團隊將負責制定採購價格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上文「總服務協議」一段所討論的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服務費；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將每季度審閱實際交易金額；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對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領域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擁有出色及創新的研發能力。

上海欣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分銷。

欣融食品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海融及海象食品

海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及海象食品均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生產（於其生產基地）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由烘焙連鎖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品。

頂亨

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農業及天然食品原料(專門研究抹茶)的研發、深加工、生產及銷售。

淘源

淘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80%權益。其主要從事通過在線平台為供應商及休閒餐廳行業的小型企業主提供供應鏈服務(如貿易、倉儲及分銷)。

上市規則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融、海象食品、頂亨及淘源各自由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各自為黃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此，海融、海象食品、頂亨及淘源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總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以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申欣融」	指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食用香精、巧克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及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捷洋」	指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旨在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上海欣融(作為買方)與洵源(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採購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網上銷售平台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採購食用香精、巧克力、複合乳製品、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購買協議」	指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頂亨總供應協議；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欣融食品」	指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源」	指	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80%權益；
「頂亨」	指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頂亨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海曉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

* 僅供識別